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律师事务所服务资格入围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ED2024--0051)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济宁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律师事务所服务资格入围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确定不超过 9 家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入围律师事务所 (按照实际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与拟入围供应商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2:1 的比例, 按综合得分确定不超过 9 家入围供应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律师事务所服务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律师事务所服务资格入围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并通过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年检合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且在山东省辖内具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

2.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纳税人, 经营状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并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拟派出的团队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 且近五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 不予准入;

4.1 在以往办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机关及辖内各分支机构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 因故意、重大过失或能力不足等原因致工作失误, 给农行利益造成损害的;

4.2 在以往办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机关及辖内各分支机构委托法律事务过程中, 擅自不履行代理义务的;

4.3 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机关及辖内各分支机构辞退或主动退出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律师库以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律所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

6.3 投标人或其所报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6.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律所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总所和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同一律所总部（总所）下属的不同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涉及总所或下属不同分所的投标人，以上上传报名系统内的合格报名资料先后顺序为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3. 领取方式：线上获取或现场领取。3.1 方式（一）线上获取：（1）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内登录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报名系统

（<http://39.105.104.21/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777j62b>），将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成一个 PDF 命名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后上传到报名系统附件，并通知代理机构。具体材料如下：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含年检页）②项目负责人律师职业资格（含年检页）③固定办公场所（提供经营场所自有房产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④2022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⑤投标人近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⑥附件信息表⑦法定代表人（律所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及涉及“其他要求”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2）确认报名合格后，投标单位可缴纳文件费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机构在收到文件费用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招标文件。电汇至下述账户，备注项目名称。须以公司账户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邮件附汇款单及开票信息。账户信息：开户名称：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账 号：15116101040043538；3.2 方式（二）现场获取：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内携带以下证件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进行现场获取。具体材料如下：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②项目负责人律师职业资格；③固定办公场所（提供经营场所自有房产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④2022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⑤投标人近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⑥附件信息表；⑦法定代表人（律所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及涉及“其他要求”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户招标二部。注：1. 报名合格不代表最终资格审查合格。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购买失败的责任自行承担。2. 所有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开标前均需在“农业银行集团采购商城平台”进行登记注册。登录地址：

<https://jc.abchina.com.cn/jcgys/supplier/#/login> 注册网址：

<https://jc.abchina.com.c>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会议室。

## 七、其他

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的委托，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律师事务所服务资格入围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律师事务所服务资格入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ED2024--0051）

### 二、项目简介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律师事务所服务资格入围采购项目，选定入围单位，旨在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机关及辖内各分支机构的业务所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诉讼、仲裁案件代理服务及法律培训、法律咨询、尽职调查、商务谈判、项目支持、起草或翻译法律文件等非诉法律服务。

本次仅为入围资格采购，具体法律服务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机关及辖内分支机构的业务需求及服务内容协商确定。本次入库的律师事务所签署入围框架协议，但具体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需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机关或辖内分支机构与入库律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的法律服务合同为准。

2. 入围供应商数量：本次招标确定不超过 9 家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入围律师事务所（按照实际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与拟入围供应商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2:1 的比例，按综合得分确定不超过 9 家入围供应商）。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包件划分：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5. 服务期限：3 年。

### 三、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年检合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山东省辖内具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

2.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纳税人，经营状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拟派出的团队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且近五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予准入；

4.1 在以往办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机关及辖内各分支机构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故意、重大过失或能力不足等原因致工作失误，给农行利益造成损害的；

4.2 在以往办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机关及辖内各分支机构委托法律事务过程中，擅自不履行代理义务的；

4.3 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机关及辖内各分支机构辞退或主动退出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律师库以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律所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

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

6.3 投标人或其所报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6.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律所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总所和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同一律所总部(总所)下属的不同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涉及总所或下属不同分所的投标人,以上上传报名系统内的合格报名资料先后顺序为准)。

####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 2024年02月03日至2024年02月07日,每日9:00至17:00时(节假日接受报名)。

2.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2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 领取方式: 线上获取或现场领取。

##### 3.1 方式(一) 线上获取:

(1) 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内登录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报名系统(<http://39.105.104.21/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777j62b>),将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成一个PDF命名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后上传到报名系统附件,并通知代理机构。

具体材料如下: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含年检页);②项目负责人律师职业资格(含年检页);③固定办公场所(提供经营场所自有房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④2022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⑤投标人近3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⑥附件信息表;⑦法定代表人(律所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及涉及“其他要求”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确认报名合格后,投标单位可缴纳文件费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机构在收到文件费用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招标文件。

电汇至下述账户,备注项目名称。须以公司账户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邮件附汇款单及开票信息。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账 号：15116101040043538

### 3.2 方式（二）现场获取：

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内携带以下证件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进行现场获取。具体材料如下：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②项目负责人律师职业资格；③固定办公场所（提供经营场所自有房产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④2022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⑤投标人近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⑥附件信息表；⑦法定代表人（律所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及涉及“其他要求”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户招标二部。

注：1. 报名合格不代表最终资格审查合格。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购买失败的责任自行承担。

2. 所有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开标前均需在“农业银行集团采购商城平台”进行登记注册。

登录地址：<https://jc.abchina.com.cn/jcgys/supplier/#/login>

注册网址：<https://jc.abchina.com.cn/jcgys/supplier/#/signupp>

### 五、项目说明会

无。

### 六、澄清答疑时间安排

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请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 17 点前发送至 [wedzx628@163.com](mailto:wedzx628@163.com) 邮箱（邮件标题备注某某公司对 XX 项目的澄清要求，提供 WPS 格式的澄清要求（无须盖章），和 PDF 或 JPEG 格式的澄清要求（须盖章）各一份）。

### 七、开标及投标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00。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投标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会议室。

### 八、信息发布媒介

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官方网站（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 九、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 标 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红星中路 28 号

联系人：赵经理

电话：0537-6056069

招标代理机构：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户

联系人：尹经理

电话：0531-68650871

电子邮件：wedzx628@163.com

十、项目质疑投诉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531-68650871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户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律师事务所服务资格入围采购项目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人员信息记录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身份 企业投资占比（如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占比填写）

填写要求：

注 人员身份按照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填报，股东按照主要股东填报，后需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信息应与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人员信息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控与法律合规部。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红星中路 28 号

联 系 人：赵经理

电 话：0537-60560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户

联 系 人：尹经理

电 话：0531-68650871

电子邮件：wedzx62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